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柯奕丞

被　　告　尤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7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第1項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第2項聲明則未變更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侵權事實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互不相識。雙方於114年11月1日1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台亞石油新莊化成路

站，因加油而生口角。詎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之犯意，先徒手推擠原告，又自置放在機車腳踏墊上之工具箱取出榔頭1把，並舉起該榔頭作勢攻擊原告，而以此強暴方式恫嚇原告，強制要求原告讓道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被告上開強制及恐嚇等行為致原告心生畏懼，侵害原告之自由權，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被告自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8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情是原告引起，是原告一直推我，憑什麼向我求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慰撫金之責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，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，即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，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，使生危害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強制之故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自其機車腳踏墊上之工具箱取出榔頭，並舉起該榔頭作勢攻擊原告，以此強暴方式恫嚇原告，強制要求原告讓道等情，前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強制罪（恐嚇危害安

全為強制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罪），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40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.至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情是原告引起云云，惟被告確有為上開強制、恐嚇行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係遭原告挑釁所致之反證，尚難認原告對被告有何施以不法侵害之情事，此部分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4.準此，被告以持榔頭方式，作勢恫嚇原告並要求原告讓道，足以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而影響其意思決定自由，被告所為要屬故意侵害原告之自由權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對其負賠償慰撫金之責，自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之動機、手段、加害情節，及原告因此所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80,000元尚屬過高，應以20,000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7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